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5/06

列印時間：114/05/05 11:5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運輸設施科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林孟嫻
	聯絡電話	(07)2299825#715
	傳真號碼	(07)2299824
	電子郵件信箱	menglin825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64
	標案名稱	114年高雄市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保險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12-保險(包括再保險)及退休基金服務，不包括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5,153,920元 伍佰壹拾伍萬參仟玖佰貳拾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,153,920元 伍佰壹拾伍萬參仟玖佰貳拾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5/0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截止投標		114/05/12 17:30
開標時間		114/05/13 11:00
開標地點	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第3會議室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得標廠商依契約規定履行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市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。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，餘詳契約第7條規定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1.20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勞務案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（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之用）：營業項目及登記代碼為「H501保險業」之公司或行號：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得以經濟部-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-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，網址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 。未檢附者本機關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）。 (二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(三) 廠商納稅證明：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。 (四)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
	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	是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

釋疑或提出異議。

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隨時注意本局招標網站(<http://www.tbkc.gov.tw>)之公告。

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

(五)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(放假)者，領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次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

(六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件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

(七)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：procure@kcg.gov.tw。

(八)本案已公告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，廠商報價總價若超過本採購預算(預估需用)金額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另投標時標單封內需檢附投標單(兼切結書)及總標價清單，未依規定檢附者，所投之標單無效。

(九)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(證件封)應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未檢附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不予決標。

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]: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 3313655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新增時間

114/05/05 11:54

註： ◎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查詢招標公告」查詢：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，可至功能選單「政府採購 > 招標管理 > 檢驗上傳標案」確認。